

#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6）1号

当事人：保定易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6MA0GFTMK66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东金庄乡七一东路1999号  
未来石03号楼2432室商用

法定代表人：翟朋朋

2025年9月5日接保定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单，工单编号：热线-20250904629555，反映保定易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无各种平台网络刷单资质，要求查处。我局执法人员2025年9月10日上午到保定市莲池区东金庄乡七一东路1999号未来石03号楼2432室保定易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经核查，保定易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利用网络平台通过组织虚假交易、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当日，报主管局长批准，立案调查。

经查明，2024年7月31日，当事人保定易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微信聊天与“ ”达成店铺推广协议，约定“ ”给当事人交纳一年的网络服务费8800元后，“ ”提供购买商品的费用、佣金、服务费等费用，由当事人运作，请人充当消费者进行虚假交易，帮助“ ”经营的“ ”网上店铺提高交易量、交易额、曝光率、排名、关注度等，

达到获取吸引客户、增加交易的机会。当事人2024年7月31日收取了[ ]缴纳的8800元服务费后，自2024年8月3日起由当事人员工（微信名称[ ]）通过网络雇佣人员冒充买家进行虚假交易，完成交易后，每笔交易[ ]向保定易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12元至20元不等的服务费，至2024年11月4日共实施虚假交易93单，总计支付了1124元的刷单费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保定易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及经营主体资质。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情况。

3. 询问笔录两份。证明当事人虚假刷单交易。

4. 当事人提供了微信聊天记录、情况说明、刷单交易记录，证明其当事人与[ ]存在网络店铺合作，刷单数及收取佣金情况。

5. 举报人[ ]提供微信聊天截图，经当事人确认内容属实。证明当事人与举报人存在刷单交易。

6. 保定易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给[ ]开具的电子发票，证明收取了网络运营服务费。

2025年12月25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保莲市监罚告（2025）14-02号），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 ]利用网络平台通过组织虚假交易、帮助其他经营

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当事人主动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于2025年10月27日对营业执照进行了注销，停止了违法行为。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14《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4“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较轻裁量幅度中适用条件标准“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裁量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予以较轻裁量幅度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作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 3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保定市工商银行古城支行，帐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1月6日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230022 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法院强制执行。